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举字〔2025〕第72号

梅州市森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承包的省道 S224 线邹屋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你司作为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请自收到本举证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交如下书面材料（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核实确认边子富、晏远瑞等 4 人来访反映其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在该项目欠薪情况并提交证据材料说明情况（详见附件）。

如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将由你司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我局将依相关规定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处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罗监察员

联系电话：0753-2589503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5 日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此件与原件相符
年 月 日

项目 _____ 公司 _____ 工班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务工时间 (X年X月至X年X月)	未付工资 (元)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码 (开户行)	签名确认
1	边子富	5226 [REDACTED] 15X	2024.7.14日 2024.10.11	26000	151 [REDACTED]		边子富
2	张松福	5226 [REDACTED] 818	2024.7.15日 2024.10.17日	20000	182 [REDACTED]		张松福
3	陈明斌	5226 [REDACTED] 212	2024.7.15日 2024.10.17日	18000	136 [REDACTED]		陈明斌
4	晏远瑞	5226 [REDACTED] 148	2024.7.14日 2024.7.11日	11000	158 [REDACTED]		晏远瑞
5							
6							
7							
8							
9							
10							

制表人 (签名): 边子富

主要负责人 (签名盖章)

2025 年 5 月 19 日